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董事辞职情况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郑丹女士退休离任的议案》。郑丹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卸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其正式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郑丹女士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文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文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文元先生简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文元先生简历

吴文元，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01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城乡统筹办公室主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总监。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吴文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